

##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函

地址：33750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  
承辦人：課員 鍾語泉  
電話：03-3866314  
傳真：03-3869533  
電子信箱：1000333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桃市園民字第1100014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訂110年5月29日於大園國民小學舉辦110年度語文競賽大園區複賽，因疫情延至110年7月17日(星期六)，因時值假日，並請貴校核予參與人員補休1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及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110年5月24日園小教字第1100003450號函辦理。
- 二、旨案因參賽人員於當週110年7月5日(星期一)至7月9日(星期五)參加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師資培訓-閩南語認證專修班，導致閩南語演說、朗讀及字音字形參賽人員無法參加區複賽，故改期為110年7月17日(星期六)辦理。

正本：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

副本：

